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关于为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推荐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保障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55 号），现开展专家推荐工作。

一、推荐条件

推荐的专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德才兼备，客观公正，作风民主。
2. 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3. 熟悉国内外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大赛相关咨询、评议、服务等工作。

4. 兼顾科技界专家、产业界专家和经济界专家。

科技界专家应为主要从事科技研发、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5 年以

上,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从事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战略规划制定、项目管理等工作10年以上;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产业界专家应具有丰富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国家或省级高新区、科技园区和各类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济界专家须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省属及以上高校、科研院所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等财务部门负责人;知识产权法、民商法等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的创业导师,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金融、证券、保险、风投等领域具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推荐办法

请专家按照推荐表(附件)录入相关信息,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邮箱。各地方、部门或单位每类专家至少推荐1人。

三、其他事宜

联系人:池莲子

电 话:010-82387704

邮 箱:postdoctorfund@mohrss.gov.cn

附件：专家推荐表

